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1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振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61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０３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投交簡字第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民國110年8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前已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刑並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約束自己不再犯罪，然其竟又再為本案酒後駕車犯行，足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有侵害其人身自由過苛而有罪刑不相當之虞，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審酌被告有多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刑事前案紀錄，仍不知悔改，於飲用酒精飲料後未待酒精消退，貪圖一時往來便利

即心存僥倖而無照駕駛未懸掛車牌之拼裝車上路，輕忽其行為對用路人生命、身體及道路交通安全之潛在危害，為警查獲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1毫克，且發生碰撞事故，對於公眾交通往來安全已產生實害，幸未造成他人受傷，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撿拾回收為業、經濟狀況勉持、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文心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顏代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瓊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618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投交簡字第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8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仍於115年3月24日14時許至15時許，在南投縣水里鄉某堤防道路旁飲用保力達2杯後，竟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5時許，駕駛未懸掛車牌之拼裝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39分許，行經南投縣○里鄉○○路000號前，不慎擦撞吳金城所有、停放於該處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陳采婕所有、停放於該處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吳金城及陳采婕皆未受傷）。嗣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16時7分許對Ａ０３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1.11MG/L，而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吳金城、陳采婕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偵辦違反刑法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領回通知單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水里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蒐證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洪文心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陳秀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